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臺東縣卑南鄉大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訂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- (二) 本校 106 學年至 109 學年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。
- (三) 本校 110 學年至 113 學年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續辦計畫。
- (四) 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規劃及審定全校課程發展計畫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本精神。
- (二) 釐清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，營造學校本位課程特色。
- (三) 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審查自編自選教材，精準掌握教學品質。
- (四) 評鑑學校課程發展執行成效，厚實教師專業素養，有效提昇教學效能。

三、組織

(一)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二至十七人，由本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人士代表共同組成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止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及學務組長。
2. 教師代表十人：由各年級及學科領域教師推選之(含民族教師)。
3. 家長代表一人：由家長委員會推選之。
4. 社區代表一人：由校長聘請社區關心本校教育人士擔任。

(二)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導主任兼任；置幹事一人，由教務組長兼任，負責綜理及協調本會各項工作。

(三) 本會得視會務運作之實際需要，將全數委員依個人專長予以任務編組，並經提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(四) 本會下設「課程發展小組」，由全校教師共同組成，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導主任兼任。

(五)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。

(六)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
四、工作任務

(一) 課程發展委員會

1.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2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學習重點、時數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教育等議題。
3.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4. 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，擬定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。
5. 審議「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」。
6. 審查自編自選教材。
7.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8.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9.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10.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11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12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(二) 課程發展小組

1.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，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。
2.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。
3.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。
4.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，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。
5. 規劃各學習領域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6. 配合各年級之課程內容，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。
7.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。

五、會議

- (一) 本會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缺席時，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
- (二)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(三) 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（以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各一次為原則）。
惟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四) 課程發展小組會議，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，
必要時得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預定工作進度

月份	工作要項	負責單位	備註
九	1. 調整課程發展組織 2. 課程發展組織會議	課程發展委員會	
十二	1. 下學期學校行事曆活動 2. 調整下學期課程計畫	課程發展委員會	
一	審定課程計畫	課程發展委員會	
五	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	教導處	
六	1. 評審教科書 2. 規劃下學期行事及課程	教務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	
七	課程評鑑	課程發展委員會	
七	1.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學年課程發展會議 2. 審定課程計畫	課程發展委員會	